**2018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**

**考试大纲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试科目代码：814 | 考试科目名称：民法 |
| 一、考试要求： | |
| 本科目考试包括民法的全部内容。  要求考生能够较好的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，对相关的知识点能够深刻理解，融会贯通，对重要的知识点不仅能够熟练掌握，而且能够较好运用。 | |
| 二、考试内容： | |
| （一）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 （二）民事法律关系  （三）民事法律关系主体：包括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合伙；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。  （四）民事法律行为：包括意思表示、民事行为的成立、生效、无效、可撤销、效力未定、附条件和附期限以及代理。  （五）诉讼时效与期间：包括诉讼时效的基本问题以及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、中止、中断和延长，除斥期间。  （六）物权：包括物权的效力、类型、变动、所有权、共有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。  （七）债权：包括债的类型、债的履行、债的保全与担保、债的转移与消灭、合同的订立、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、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，买卖、租赁、承揽、运输、保管合同，无因管理之债、不当得利之债。  （八）继承权：包括继承权的接受、丧失，法定继承、遗嘱继承、遗产处理等。  （九）人身权：包括一般人格权、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信用权、荣誉权等。  （十）侵权责任：包括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、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、共同侵权、侵权责任的承担及各类侵权责任。 | |
| 三、题型及比例： | |
| （一）概念辨析，共3小题，每题10分，共30分；  （二）简述题，共5小题，每题12分，共60分；  （三）论述题，共3小题，每题20分，共60分。 | |